

參考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」、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」。
- 二、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：
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轄區醫療院所或機構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名譽遭受危害，或醫療相關設備遭受毀損時，或發生其他重大情事，**有即時通報必要時，請務必先行撥打 110 報案電話或通報當地警察分局、派出所，以協助排除或制止**，另請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填具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，傳真本署法醫室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，但發生重大情事時，應即時通報。
- 二、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請逕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使用
(<http://www.ntc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460707&ctNode=32340&mp=017>)
或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使用
(<http://www.ntshb.gov.tw/information/index.aspx?aid=17&infolid=4822>)

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

- ☐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。
- ☐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，進行現場蒐證（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…）。
- ☐ 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- ☐ 傳真通報：☐地檢署 ☐衛生局
- ☐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：
 - ☐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、就醫及備案。
 - ☐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。例：病歷、監視器畫面、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。
 - ☐ 受害者後續關懷（含法律及心理諮詢）。
- ☐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。
- ☐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，進行改善及檢討。
- ☐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。
- ☐ 其他：

